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反映项目的投资成本，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预算最高控制价评审，根据双方“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A栋开水间改造及排危修缮项目**

2、项目送审造价：948520.24元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省市有关预算定额指标，及住建局颁布的有关信息精神，遵循《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条例》进行项目评审。

2、甲方对送审的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将资料补齐。

3、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未及时提供的，出现的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以及争议的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甲方可派员参加乙方和施工单位的校核工作。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甲方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岗位资格证书的审核人员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如审核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认：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规定执行)；最终预算审核服务费按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结合下浮率 35.00 %核定(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2、支付方式：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

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四、对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甲方亦应对乙方的造价成果文件予以保密及合法使用，否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书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友好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六、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同样具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乙 方（盖章）：

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金砂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5140105300540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4-86861991

日　期：2026 年 7 月 25 日